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成志明）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2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11 月获得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 年 9 月起一直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江苏品牌学会副会长。目前担任金陵饭店、南通四方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结合自身职责、专业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因公务原因，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6 次 | 5 次 | 1 次 | 0 次 | 否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审议内容 |
|--------------|------|------|---|
|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 2 次 | 2 次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审计委员会 | 5 次 | 5 次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

| | | | |
|--|--|--|--|
| | | | 案、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我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公司经营层给予积极配合，就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与我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回复我的问询，为我充分掌握信息、审慎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我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其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

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严格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及重要流程、梳理流程并编制风险清单，制定了一套以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共同构成的内部控制

体系。在重要子公司管理方面，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并明确管控重点、“三重一大”等管理事项。通过宣导培训和完善制度，确保子公司的各项流程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提高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促使股份总部与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建议公司，要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加强风险预警和积极响应机制，最大程度规避风险，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子公司的高效、健康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负责，能够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595,192.84 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028%。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

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3 年，本人继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45 份，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成志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